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 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LI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董事;

(III) 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

(IV) 董事及監事薪酬;

(V)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通函亦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 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 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 閣下為H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閣下務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的董事簡介	8
附錄二 - 擬委任的董事簡介	13
附錄三 - 擬重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的監事簡介	16
附錄四 一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

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

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

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

各自總數20%的股份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

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 張萬中先生

鄭重女士

非執行董事:

薛麗女士 項雷先生

葉永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炫先生 李俊才先生 李崇華先生

沈維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7樓

敬啟者:

(I)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建議委任董事;

(III)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

(IV) 董事及監事薪酬;

(V)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V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本公司於公佈中宣佈 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及建議修訂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將批准(a)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b)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c)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d)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e)建議修訂細則,並尋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於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惟數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批准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總數 20%。

倘新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ii)新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及(iii)股 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重選董事及選任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倪金磊先生(「**倪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鄭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薜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炫先生(「**唐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李先生」)及沈維先生(「沈先生」)。所有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項雷先生、葉永威先生及李俊才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倪先生、鄭女士、唐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彼等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為董事,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重選及重新委任有關董事;及(ii)修訂細則(定義見下文)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王興業先生(「**王先生**」)及關雪明女士(「**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劉子毅先生(「**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批准有關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i)委任有關董事;及(ii)修訂細則後,方可作實。

因此,第八屆董事會將由以下人士組成:

第八屆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擬重選連任鄭重女士擬重選連任王興業先生建議選任關雪明女士建議選任

非執行董事

劉子毅先生 建議選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炫先生擬重選連任李崇華先生擬重選連任沈維先生擬重選連任

擬重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的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擬委任的董事簡介載 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監事會包括五名監事,即范一民先生(「**范先生**」)、歐陽子石先生(「**歐陽先生**」)、潘宇東先生(「**潘先生**」)、董曉清女士及周敏女士。范先生、歐陽先生及潘先生各自為股東代表監事,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曉清女士及周敏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舉。所有現任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范先生、歐陽先生及潘先生(彼等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有關監事後,方可作實。

因此,第八屆監事會將由以下人士組成:

第八屆監事會

范一民先生擬重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歐陽子石先生擬重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潘宇東先生擬重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曹臻珍女士建議選任職工代表監事周敏女士擬重選連任職工代表監事

擬重選連任及被重新委任的股東代表監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附錄四。

建議修訂細則

考慮到董事會的架構將會變動,董事會建議相應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修訂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 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3 人,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 事,包括獨立董事)7人;外部董事中,4 名為獨立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 內部任職的董事)。

《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建議修訂 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3人4人,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7人4人;外部董事中,4名3名為獨立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重選及重新委任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以及建議修訂細則之決議案。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 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執行董事

倪金磊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 倪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電腦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倪先生曾任職 於深圳太極軟件工程公司電腦軟件工程師、海南證券交易中心電腦部經理、廣州市 南方青鳥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Integrated Software and Device Corporation (美國) 高級工程師、ABB Energy Information System (美國) 軟件構架師、北京北大在綫網絡 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Global English Corporation中國區少兒英語總監、北京金文朗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行政總裁。倪先生現任傳奇旅遊投資(湖南)有限公司、 北大青鳥環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Cay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北大青鳥環宇投資(BVI)有 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北京習智教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倪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倪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倪先生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服務合約,倪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800,000元及年度薪金及津貼1,200,000港元。倪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倪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新委任倪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鄭重女士,4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察主任。鄭女士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分子生物學系,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曾先後任職於中國科學院化工冶金研究所(現為過程工程研究所)生物工程中心、深圳大學生物系及深圳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彼亦曾為賽若金SINOGEN(中國)投資公司總裁助理、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學院基因組研究所所長助理、北京北大在綫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北大文化集團副總裁及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兼重大項目部總經理。彼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青鳥宇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暨總經理。彼亦為北京青鳥思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鄭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鄭女士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服務合約,鄭女士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20,000元及年度薪金及津貼人民幣400,000元。鄭女士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鄭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新委任鄭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炫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主席。唐先生畢業於重慶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且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曾任職於中國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目前為中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合伙人,並於投資、財務及審計領域擁有24年專業經驗。彼曾負責若干大型企業集團的審計鑑證、專項服務、企業資產重組、改制及上市事宜。彼曾為中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獨立董事,及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審核部的外部專家委員。彼目前擔任首頤醫療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外部獨立董事,以及河北四通新型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份代號:300428))的獨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唐先生訂立委任函,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唐先生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委任函,唐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80,000元。唐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新委任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李崇華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為中國共產黨員。彼為研究生畢業,經濟師,持有證券從業人員執業證書。彼曾先後任職北京化工二廠副總經濟師、綜合計劃室主任及改制辦主任,及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證券部主任。彼曾借調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李先生的決議案在股東 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 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委任函,李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80,000元。 李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沈維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沈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獲授工學學士學位。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聯合創辦「互聯網周刊」,並擔任第一任總編,為中國互聯網啟蒙和發展作出貢獻。其後,彼聯合創辦「硅谷動力」網站及銀河聯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於互聯網策略、產品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沈先生於二維碼技術領域擁有數十項專利發明。於二零一五年,沈先生成立北京大碼技術有限公司,專注創新二維碼技術的應用,尤其是安全二維碼及跨屏互動領域的基礎技術及應用。沈先生曾於北京光電技術研究所、寶隆洋行北京辦事處、北京常威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互聯網周刊、銀河聯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宇信碼技術有限公司工作。彼現為北京大碼技術有限公司的始創人及行政總裁。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沈先生訂立委任函,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沈先生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委任函,沈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80,000元。沈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執行董事

王興業先生,44歲,擁有碩士研究生學位。王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彼現任傳奇旅遊投資(湖南)有限公司、北京青鳥恒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青鳥正元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青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利元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北大青鳥環宇(開曼)發展有限公司、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Caym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及北大青鳥環宇投資(BVI)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目前亦擔任北京青鳥鼎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監事會主席以及青鳥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股份代號:002960))的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董事會秘書、本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及本公司工會主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委任王先生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20,000元及年度薪金及津貼人民幣420,000元。王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關雪明女士,50歲,畢業於華北水電學院,持有碩士研究生學位。關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註冊內審師及具證券資格註冊會計師。彼在財務管理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及曾為南寧市自來水公司工程師、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所長及金吉列出國留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目前擔任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青鳥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企業管理與戰略研究部副總經理及華東大區財務總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關女士(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委任關女士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服務合約,關女士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20,000元及年度薪金及津貼人民幣480,000元。關女士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關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關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劉子毅先生,28歲,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獲得應用數學與統計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曾任職於瑞銀投資銀行投行部及負責金融機構的上市、債務發行、收購併購諮詢及其他服務。彼目前擔任Team Collection Limited、鎵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鎵特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上海顯耀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顯耀積體電路技術有限公司、賽創電氣(銅陵)有限公司、廣東新鋭流銘光電有限公司、青鳥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北大青鳥文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北京青鳥弘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青鳥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自批准委任劉先生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委任函,劉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80,000元。劉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范一民先生,63歲,為監事會主席。范先生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中文系。 范先生曾任職於浙江省人民政府聯絡辦公室、浙江省對外貿易公司及浙江省曲江實 業公司。彼現任杭州靈隱寺管委會委員、中國文化書院杭州分院院長及北大青鳥執 行總裁、北京北大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 公司董事及北京北大在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范先生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服務合約,范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50,000元。范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新委任范先生為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歐陽子石先生,65歲,為獨立監事。歐陽先生曾工作於北京市第一糕點廠、北京文化藝術界聯合會、北京市文化局音像出版社和北京市電視台。歐陽先生曾是電視劇《大路方圓》的編導及製作人,及電視節目《京城不夜天》欄目的編導及製片人。歐陽先生現為北京伊美爾紫竹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歐陽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歐陽先生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服務合約,歐陽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50,000元。歐陽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歐陽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歐陽先生為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潘宇東先生,51歲,為監事。潘先生為一名高級工程師(教授級),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獲授工學學士學位。彼曾就職於太極計算機公司、深圳太極軟件公司、太極-DEC軟件中心、北京天科翼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信息產業部太極聯合實驗室、北京恆德方公司、安氏互聯網安全系統(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啟明星辰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永信至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安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潘先生現為三六零政企安全集團首席戰略官及中國計算機學會常務理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及(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潘先生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束日期止。根據服務合約,潘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50,000元。潘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重新委任潘先生為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薪酬建議如下:

	袍金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i>現行重事</i> 倪金磊先生	800		1,200
鄭重女士	220	400	1,200
王興業先生	220	420	_
關雪明女士	220	480	_
朔	220	400	_
非執行董事			
劉子毅先生	80	_	_
₽1 1 <i>0</i> X / L _ L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炫先生	80	_	_
李崇華先生	80	_	_
沈維先生	80	_	_
監事			
范一民先生	50	_	_
歐陽子石先生	50	_	_
潘宇東先生	50	_	_
曹臻珍女士	50	_	_
周敏女士	50	_	_

附註: 服務期不足一年的任何董事或監事的薪酬按照實際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發放。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 1.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2.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3.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 5. 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6.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以及推選本公司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 (a)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倪金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鄭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批准推選王興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批准推選關雪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批准推選劉子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唐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李崇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沈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本公司監事以組成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 (a)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范一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b)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歐陽子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c) 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潘宇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8.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之建議;
- 9. 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 定其酬金;及

Ⅱ.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 H 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 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 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 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已發行H股總數之20%,

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上市股份」 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 繳足股款;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 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 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 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 日;及
- (2) 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 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 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 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 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 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 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2. 「動議

(1) 批准透過刪除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九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第九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4人,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4人;外部董事中,3名為獨立董事(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E)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C)及(D) 亦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F)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 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 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G) 股東调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调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